



执行工作手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执行工作手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手册》编选组

主 编：孙常立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一九八八年

执行工作手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手册》编选组

主编：孙常立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处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3.375印张 524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4,000

书号ISBN7—80056—047—3/D·609 定价：7.70元

编者的话

执行，是刑事、民事诉讼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保证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协议以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得以实现的一个重要环节。为切实加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不断提高执行人员的素质，并为他们提供必备的工具书，特编选了这本《执行工作手册》。

本书收集了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九月国家颁布的有关执行工作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或批准的法律规范）、法规（包括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法律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下发的有关规定、批复、解答和通知等文件，共计一百九十四件。

本书收集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按性质分为五类，即：总类；刑事执行；民事、经济、行政执行；涉外执行和其他。对于行政法规，只摘录了其中涉及执行的有关条款。

本书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常立主编，参加编选的还有：张乃慈、覃正东、徐詠菱、席小俐、范建强、丁真等。

本书承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梁书文、陈建国同志审定，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的限制，加之编选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手册》编选组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目 录

总 类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7日） | (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982年3月8日） | (34) |
|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 （1979年2月2日） | (7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 的意见（1984年8月30日） | (87)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 （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9月17日） | (102) |

刑 事 执 行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关于罪犯在劳改期中坦白缴出黄金、白银等财物 处理问题的联合批复（1956年9月21日） | (110)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失主向罪犯追索被盗被骗财物应如何处理的 | |

| | |
|-------------------------|-------|
| 问题的复函（1974年6月29日） | （112） |
| 附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 关于失主向罪犯追索被盗被骗财物应如何处理 | |
| 问题的请示（1974年6月7日） | （112）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 |
| 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 | |
| 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 | |
| （1980年2月23日） | （114）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统一报送死刑备案材料的通知 | |
| （1984年4月9日） | （115）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切实执行《关于统一报送死刑备案材料的通知》 | |
| 的通知（1985年6月8日） | （116）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 |
| 关于正确处理死刑罪犯遗书遗物等问题的通知 | |
| （1984年1月11日） | （117）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卫生部、民政部、 | |
| 公安部、司法部 | |
| 关于利用死刑罪犯尸体或尸体器官的暂行规定 | |
| （1984年10月9日） | （119） |
| 中共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
| 公安部、司法部 | |
| 关于严防反动报刊利用我处决犯人进行造谣 | |
| 诬蔑的通知（1984年11月21日） | （122）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 |
| 关于执行死刑严禁游街示众的通知 | |

| | |
|--|-------|
| (1986年7月24日) | (124)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 |
| 关于被判刑劳改的罪犯在交付执行时应附送结案登记表和在执行期间的变动情况应通知有关单位的通知 (1980年8月26日) | (125) |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 |
| 关于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的通知 (1984年3月16日) | (127) |
| 司法部 | |
| 关于人民法院将案犯送监执行时应注意将刑事案 件执行通知书送给被告家属的通知 | |
| (1956年8月27日) | (130) |
| 司法部 | |
| 关于刑事案件执行通知使用问题的答复 | |
| (1956年9月22日) | (131)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 |
| 关于没收反革命罪犯财产的规定 | |
| (1951年6月22日) | (132)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
| 有关没收反革命分子财产问题的联合批复 | |
| (1957年3月11日) | (134)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 | |
| 关于没收和处理赃款赃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 |
| (1965年12月1日) | (135)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转发财政部 (81) 财预字第 155 号复函的通知 | |
| (1981年9月4日) | (139) |

附

- 财政部关于查获的赃款赃物如何处理的复函
(1981年8月24日) (139)
- 财政部
关于追回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上缴国库问题的
复函(1981年11月9日) (141)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抄转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个人用国库券抵缴赃款、罚款、补税和抵还
职工借欠公款的规定(1983年5月20日) (142)
- 附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个人用国库券抵缴赃款、罚款、补税和抵还
职工借欠公款的规定(1983年5月10日) (142)
- 财政部
关于银行被抢、被盗、被骗等追回款项处理问题
的复函(1982年11月10日) (14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重申国家罚没收入一律
上缴国库的通知》的通知(1985年4月13日)
..... (147)
- 附 财政部
关于重申国家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的通知
(1985年4月3日) (148)
- 财政部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1日) (152)
- 最高人民法院

| | |
|--|-------|
| 转发财政部(86)财预字第40号、第42号两个文 件的通知(1986年3月16日) | (159) |
| 附 财政部 | |
| 关于政法机关查获全民所有制单位没有报案的 被盗财物一律上缴国库的通知 | |
| (1986年3月12日) | (160) |
| 附 财政部 | |
| 对《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作两点原则修改 的紧急通知(1986年3月7日) | (161) |
| 财政部 | |
| 关于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无 偿交由专管机关处理的通知 | |
| (1987年4月1日) | (163)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缴赃款应如何处 理的批复(1987年8月26日) | (164) |

民事、经济、行政执行

一、综合类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 |
| 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八条有关 拘留的规定的联合通知(1983年2月19日) | (168)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对没有严重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当事人采取的强制措施能 否纠正问题的批复(1986年4月2日) | (170)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决定采取民事拘留措施的法院能否委托被拘
留人所在地法院代为执行的批复
(1987年10月15日) (171)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业部、城乡建设环境
保护部
关于转发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
件中有关户粮分立、迁转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
合通知》的通知(1985年3月21日) (173)
- 附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粮食局、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有关户粮分立、
迁转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合通知
(1984年11月10日) (17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当事人银行存款其他
人民法院不应就同一笔款额重复冻结问题的
批复(1987年12月14日) (17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
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何时裁定
中止执行和中止执行的裁定由谁署名问题的
批复(1985年7月9日) (17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限内原审法院能否
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批复
(1988年1月13日) (180)

| | |
|---|------------|
| 关于委托执行工作中两个问题的批复 | |
| (1988年6月21日) |(181) |
| 司法部 | |
| 关于委托执行问题的通知 | |
| (1957年6月18日) |(182)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对生效多年的判决逾期申请执行的依法不予支持 的批复(1987年8月25日) |(183)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如何给在台湾的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批复 | |
| (1984年8月29日) |(184)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印发《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1984年9月15日) |(185) |
| 附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 | |
| (1984年8月30日) |(185)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法律文书是否适用民事诉 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 期限等问题的批复(1988年8月15日) |(189) |

二、民 事 类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 |(190) |
|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 | |
| 关于早已离婚妇女补请带走财产问题几项原则的 批复(1953年7月) |(196)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 |
|---|-------|
| 关于离婚案件中对财产处理如何强制执行问题的 批复 (1963年12月9日) | (198)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强制执行民事财产案件的判决不需另下裁定 的批复 (1964年5月19日) | (199)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港澳离婚案件执行问题的批复 (1974年5月17日) | (200) |
| 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港澳判决离婚案件 执行的请示报告 (1974年4月19日) | (200)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1981年8月14日) | (202) |
|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 |
| 关于落实“文革”期间被挤占的华侨私房政策的 若干规定 (1982年6月8日) | (203) |

三、经济类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 | (20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983年8月22日) | (2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1986年12月2日) | (232)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应向何地法院提出的批复 (1985年1月17日) | (241)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人民法院对申请强制执行仲裁机构的调解书 应如何处理的通知 (1986年8月20日) | (242)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必须严肃执法的通知 (1985年12月9日) | (243)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6年4月14日) | (246)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对上海市机床公司经营部诉江苏省靖江县钢 铁厂钢材补偿贸易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问题的批 复 (1986年12月17日) | (251)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印发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 济合同法和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民事 诉讼法 (试行) 两个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1987年7月21日) | (252) |
|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7年7月21日) | (253) |
|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 用民事诉讼法 (试行) 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7年7月21日) | (261)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认真办好外地法院委 托事项的通知 (1988年1月20日) | (265) |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987年7月31日） (26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答》的通知（1987年10月19日） (273)

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7年10月19日) (273)

四、行政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
应用何种法律文书的问题的批复
(1985年9月14日) (2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或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案件不属本院管辖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88年1月13日)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
..... (28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中涉及公证条
款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4年11月8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关于已公证的债权文书依法强制执行问题的答复
(1985年4月9日)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 | |
|--|-------|
| （1982年8月23日） | （28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节录） | |
| （1988年1月13日） | （2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 |
| （1982年8月23日） | （2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节录） | |
| （1983年12月29日） | （29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节录） | |
| （1985年3月6日） | （3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节录）（1983年12月29日） | （304） |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节录） | |
| （1988年5月18日） | （30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节录） | |
| （1982年11月19日） | （310）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就吉林省浑江市卫生防疫站的来信给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1984年9月11日） | （3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节录） | |
| （1983年9月2日） | （3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 |
| （1986年12月16日） | （315） |
| 城市规划条例（节录）（1984年1月5日） | （3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 | |
| （1984年3月12日） | （322） |
| 专利管理机关调处专利纠纷暂行办法（节录） | |
| （1986年4月22日） | （327）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录） | | |
| （1984年5月11日） | （32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 | | |
| （1984年9月20日） | （334） | |
| 兽药管理条例（节录） | （1987年5月21日） | （33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 | | |
| （1984年9月20日） | （34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节录） | | |
| （1986年5月10日） | （34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 | | |
| （1985年6月18日） | （34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 | | |
| （1986年1月20日） | （35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节录） | | |
| （1985年9月6日） | （35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节录） | | |
| （1987年2月1日） | （35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节录） | | |
| （1986年3月19日） | （359） | |
|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 | |
| （1987年4月29日） | （361） | |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 | |
| （1987年4月29日） | （363） | |
|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 | |
| （1987年4月29日） | （365） | |
|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1988年7月1日） | （367） | |
| 附 地质资料汇交范围 | （371） | |

| | |
|------------------------|-------|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节录） | |
| （1987年10月30日） | （374） |
|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节录） | |
| （1986年3月15日） | （3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 |
| （1986年4月21日） | （37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节录） | |
| （1988年6月3日） | （3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
| （1988年8月6日） | （384） |
| 附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 （38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 |
| （1988年9月22日） | （38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节录）（1986年10月29日） | （3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节录） | |
| （1987年6月15日） | （3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 |
| （1986年6月25日） | （3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 |
| （1988年9月27日） | （3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节录） | |
| （1986年12月2日） | （400）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节录） | |
| （1987年4月1日） | （4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录） | |
| （1986年12月2日） | （404） |